

114 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中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發電設備標租案

評選委員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評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
		A	B	C	
1. 公司基本資料 (10%)	10				
2. 104年至113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(10%)	10				
3. 興建計畫 (20%)	20				
4. 營運計畫 (20%)	20				
5. 廠商投標值 (15%)	20				
6. 加值服務計畫 (15%)	10				
7. 簡報與詢答 (10%)	10				
得分合計	100				
序 位					
● 本人知悉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及本案「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、評定方式」之內容。 ● 備註：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（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，依此類推）。 ● 本表不得修改，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，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；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，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騰新表，原舊表註記「計算錯誤」後併新表存檔。 ●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